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麻志明先生简历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会计系主任、MPAcc项目执行主任（兼）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麻先生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4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